

勞工遭飛落之木材重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9) 1090008457

一、行業分類：汽車貨運業(49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（4）

三、媒介物：木材（52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9年1月12日6時40分許，工作者魏○○駕駛曳拖車將木材載運至○○木材行進貨區進行卸貨工作，曳拖車疊放尺寸長短不一之木材計9根，共堆疊4層，貨物上層超過檔樁高度，於鬆綁鍊條時發生木材滾落重壓於罹災者身上，送醫不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飛落之木材壓傷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曳拖車上堆疊之木材，未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對於勞工人數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，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2.事業單位未依其規模、性質、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或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3.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
4.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、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五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照片 1 曳拖車上木材堆疊情形



照片 2

工作者遭飛落木材重壓致死